



关于印发《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4年10月22日】 【来源：装备工业司】 【字体：大 中 小】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行动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大力推动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按照国务院要求，现将《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2014-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2014年9月24日

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 （2014-2015年）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相关部署，大力推动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积极创建绿色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有效促进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实现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目标，针对北京、天津、河北城市群（石家庄（含辛集）、唐山、秦皇岛、邯郸、保定（含定州）、邢台、廊坊、衡水、沧州、承德、张家口）在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根据京津冀三省市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报送财政部等部门的2013-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编制本工作方案。

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车辆及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公交、出租等公共交通领域机动车基本情况。截至2013年底，京津冀地区公交及出租等公共交通领域机动车为22.28万辆，其中公交车5.39万辆，出租车16.89万辆。北京市公交车2.2万辆，出租车6.8万辆；天津市市内公交车为1万辆，出租车3.19万辆；河北省内公交车共2.19万辆，出租车6.9万辆。

机动车排放污染及控制情况。京津冀地区近年来细颗粒物污染严重，雾霾天气频发，虽然京津冀地区陆续通过机动车总量调控及交通限行等方式加大了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的控制，但由于机动车保有量基数大、增量高，机动车排放在大气细颗粒物污染占比居高不下，2014年，京津冀地区约20%-35%细颗粒物来自机动车尾气排放。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车辆具有日均行驶里程长、单车污染物排放量高等特点，单车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远高于私家车，在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将有助于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含量，改善空气质量。

二、工作基础

（一）组织机制

我国从2009年起实施国家“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在此基础上，京津冀地区均已设立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组织机构，由直辖市/省主管领导作为总负责人，涉及部门涵盖了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购买使用、运营维护、充电设施建设等各个方面，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形式通报工作进展、协调重大事项、议定重要决议，并设立常设办公机构处理日常工作，还通过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效果评估，基本保障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二）配套政策

京津冀地区结合各自城市（地区）特点，在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及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北京市2011年底发布了《北京市纯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市级补助暂行办法》（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对纯电动汽车市场补助标准、电池租赁费用及充电服务费用等予以明确；此外，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对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场所私人用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总项目投资30%的补贴资金。天津市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市级财政补贴适用全市，各区县和功能区分级补贴主要用于本区域内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出台新能源汽车不参加摇号，直接进行牌照办理优惠政策，放宽电动专用车辆上路运营限制。河北省构建了中央、省级、市级三级财政补贴政策；建立了购车、用车、能源补给多层次的补贴体系；各示范推广城市政府部门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并按照一定比例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占有量。推行运营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牌费、省内高速、停车费减免等税费优惠政策。

（三）车辆推广

2009-2013年，北京市、天津市、唐山市被列入国家“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截至2013年底，三个城市在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共推广新能源汽车共计5755辆，分别为：北京市5375辆、天津市353辆、唐山市93辆。应用领域包括公交、出租、租赁、环卫、邮政、物流等。经过几年运行，京津冀地区累计减排二氧化碳近10万吨，节约燃油超过3万吨，节能减排取得一定成效。

表1 截至2013年底京津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单位：辆）

类别	北京	天津	唐山	合计
公交	1306	137	90	1481
出租车（含租赁车辆）	1944	120	0	2071
专用车（邮政、环卫、物流等）	1909	82	3	1987
公务车	216	14	0	216
车辆合计	5375	353	93	5755

（四）基础设施

截至2013年底，京津冀地区共建设充换电站18座，充电桩3454个，基本满足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行。其中：北京市已建成5座大中型充换电站，2座公交直充站，并充分利用桥下空间、P+R停车场等建成2883个充电桩；天津市已建成充换电站9座、交流充电桩471个并投入运营；河北省投入建设充电站3个，建设充电桩100个。

（五）运营保障

为保障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京津冀地区均投入建设了新能源汽车公共交通运营保障平台，其中北京市搭建了万辆级电动汽车运营保障平台，实现电动车辆在线监控和故障实时处理，累计完成了4000余人次的人员培训工作，平台能实现充电预约、充电导引、车辆信息查询及充电站信息查询等客户服务业务。天津市通过建设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平台，实时掌握车辆运行数据信息，保障车辆安全运行。河北省唐山市已建立了电动汽车运行智能监测平台，开发出了电动汽车智能通讯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电动汽车动态数据采集功能，实现了车辆实时监控，包括车辆运行位置、电池参数、故障代码等。

（六）商业模式

北京市、唐山市已形成整车销售、电池租赁等相结合的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以及慢充、快充、换电等相结合的能源供给方式。其中北京市区域电动出租车示范运营实现续驶里程、运营模式、基础设施三者的有机融合，有效治理黑车、切实改善郊区居民出行、增强新能源汽车体验，目前已在通州等9个区县投入运营1600辆，基本实现郊区县全覆盖，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动出租车示范运营。2013年5月，北京市启动电动北京伙伴计划，采用短租、长租、分时租赁等多种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整合停车位、基础设施、电动汽车等各方资源，重点在科技园区、高校院所和大型社区等开展共享租赁，增强消费者体验，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商业化发展。

天津市换电式纯电动公交车运营效果良好。2012年2月启动了“天津市纯电动公交车运行示范工程”，截至目前，首批换电式纯电动公交车已经充换电超过5.5万次，运行超过330万公里，搭载乘客近780万人次，在电池租赁换电模式等方面积累了成功经验。

三、总体思路与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紧密围绕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相关部署，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市场开放与技术创新相结合、效果评估与政策研究相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与城市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在推广基础好、污染物排放控制效果显著的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以公交、出租、租赁领域为重点，全面辐射市政、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

积极探索京津冀跨区域的新能源汽车联合推广机制，初步试点京津冀城际间新能源汽车客运、货运新模式；在车辆招标采购、充电网络规划与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京津冀区域协作；加强区域间推广经验交流，探索建立区域间联合工作机制。适度超前规划建设京津冀公共服务充电网络，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京津冀地区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工作目标

1. 车辆推广规模

2014年至2015年，在京津冀地区公共交通服务领域共推广20222辆新能源汽车。其中北京市8507辆，天津市6000辆，河北省5715辆，到2015年底，京津冀地区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16%，京、津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5%，河北省继续做好示范城市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工作，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及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水平国内领先。

2. 充电设施建设

2014年至2015年，京津冀地区共新建充/换电站94座，充电桩新增1.62万个。其中，北京市新增充/换电站3座、燃料电池车辆用加氢站1-2座、新增各类充电桩6748个，天津市新增公交车充换电站6座、公交车充电站49座，各类充电桩4000个，河北省新增充电站83座、各类充电桩5455个。到2015年底，京津冀地区充换电站总数将达到112座，充电桩总数将达到19657个，基本建成以保障运行为前提，建设规模适度超前的充电设施网络。

3. 污染物减排

通过在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初步建立公交等公共交通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格局，逐步构建绿色公共交通体系，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到2015年底，实现当年节油13万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18.5万吨，从公共交通领域改善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

表2 京津冀2014-2015年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单位：辆）

推广应用领域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合计	
公交车	1597	2000	3775	7372	
出租车	2200	500	0	2700	
租赁车	3000	0	0	3000	
城市物流等专用车	470	3380			
环卫车等市政用车	1230	120	1940	7150	
其他(燃料电池商用车)	10	0			
车辆合计	8507	6000	5715	20222	
充换电站	充换电站3个，燃料电池车辆用加氢站1-2座		6	83	94
充电站		49		49	
充电桩	6748	4000	5455	16203	

四、具体工作与任务分解

（一）北京市

北京市计划到2015年底在公共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8507辆，重点在公交、出租、租赁、货运物流、环卫等领域推广应用，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机场内部、大型场站内部等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中推广电动公交车1597辆、电动出租车2200辆、电动租赁车3000辆、电动物流车470辆、电动环卫车1230辆、燃料电池商用车10辆。建设充换电站3座，充电桩6748个，其中5900个交流充电桩、848个直流充电桩。

表3 北京市2014年-2015年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单位：辆）

推广应用领域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公交车	900	697	1597
出租车	1600	600	2200
租赁车	1500	1500	3000
城市物流等专用车	110	360	470
环卫车等市政用车	1100	130	1230
其他（燃料电池商用车）	5	5	10
车辆合计	5215	3292	8507
充换电站（个）	3个充换电站，1-2座燃料电池车辆用加氢站		
充电桩（个）	3310个直流桩； 570个快充桩	2590个直流桩； 278个快充桩	5900个直流桩； 848个快充桩

公交车：一是持续推进长安街沿线等重点线路电动化；二是积极推进BRT线路电动化；三是推进新城城区主要公交线路采用电动公交车；四是在轨道交通接驳微循环线路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五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广应用双源无轨电动公交车；六是在市郊线路等推广应用增程式电动公交车；七是推动机场运营车辆电动化。到2015年推广电动公交车1597辆。

电动出租车：一是在市区出租车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二是进一步加快发展区域电动出租车，实现郊区县全覆盖，实行运营规模化、可持续，建设安全、绿色、便捷的交通网络。到2015年推广应用电动出租车2200辆。

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积极开展电动汽车分时租赁，建设电动汽车分时租赁网络，到2015年推广应用电动租赁车3000辆。

电动物流车：聚焦末端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在邮政快递、电子商务末端物流等领域推广应用电动物流车470辆。

电动环卫车：进一步优化电动环卫车示范运营，在城市核心区逐步实现环卫车辆纯电动化，功能扩展区发展纯电动环卫车辆，推广电动环卫车1230辆。

燃料电池商用车：支持开展燃料电池客车研制及示范运营，重点针对燃料电池电堆、关键零部件、整车系统集成及研发等方面开展工作；探索燃料电池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模式，探索燃料电池车辆用加氢站规划及运营模式。到2015年，燃料电池商用车推广应用10辆。

充电设施：到2015年，建设充换电站3座，充电桩6748个，配套完成1—2座燃料电池车辆用加氢站的建设和示

范应用，公用充电桩采用“政府主导、统筹建设、专业运营”的方式，公共场合规划建设不低于10%的充电设施，在五环内初步建成5公里半径快速充电网络，并建设充电桩运营管理市场机制。

（二）天津市

天津市计划到2015年底重点在公交车、出租车、邮政快递车、环卫车等领域分三年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6000辆，其中公交车2000辆，出租车500辆，邮政快递车3380辆、环卫车120辆。

表4 天津市2014年-2015年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单位：辆）

推广应用领域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公交车	600	1400	2000
出租车	100	400	500
租赁车	0	0	0
邮政快递车	1400	1980	3380
环卫车	30	90	120
其他	0	0	0
车辆合计	2130	3870	6000
充换电站	3	3	6
充电站	15	34	49
充电桩	1530	2470	4000

公交车：先期开展直充式公交车试验运行，同时开展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试验运行，逐步扩大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投入力度，加快充换电站规划和建设，到2015年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规模达到2000辆，其中，市区投入1500辆，滨海新区500辆。建设公交充换电站6座。

出租车：针对天津市出租车行业特性，以扩大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规模为目标，试验运行新能源出租车，确保成功，摸索数据，加强宣传，引导全市出租车司机采用新能源车辆，力争到2015年达到500辆新能源出租车的规模。配套建设500个充电桩。

邮政快递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充电设施建设，到2014年底推广应用纯电动邮政快递车1400辆，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全市纯电动邮政快递车的逐步采用，力争2015年达到3380辆。配套建设3380个充电桩或充电接口。

环卫车：针对天津市环卫车使用现状，先行开展小规模试验运行，确定适用车型及技术参数后，组织各区县集中购置适用车型，分年度推广应用。到2015年，按照新能源车占新增和更新环卫车比例30%的原则，推广应用数量达到120辆。配套建设120个充电桩。

充电设施：到2015年底，建设公交车充换电站6座、公交车充电站49座，各类充电桩约4000个。公交车示范运行，主要建设公交车充换电站和充电站；出租车、邮政快递车、环卫车、基本按照一车一桩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其功率相匹配的充电桩，实际数量按照满足使用要求的基本条件布局建设。

（三）河北省

到2015年底，河北省包括石家庄在内的10个城市在公共交通服务领域共推广各类新能源汽车5715辆。其中主要标志性交通干线进行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示范运营，并逐渐向城市周边风景区、旅游线路、县市（区）

扩展，共计划推广新能源公交车3775辆，改造新能源汽车公交线路196条；鼓励示范城市成立纯电动出租公司，开展出租车业务，为大面积推广探索经验，在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推广新能源汽车1940辆。

表5 河北省2014年-2015年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计划（单位：辆）

推广应用领域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公交车	1395	2380	3775
出租车	0	0	0
其他公共服务领域	733	1207	1940
车辆合计	2128	3587	5715
充换电站	44	39	83
充电桩	2250	3205	5455

公交车、城际班线及厂企大巴：各示范推广城市在主要标志性交通干线进行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示范运营，并逐渐向城市周边风景区、旅游线路、县市（区）推广。计划从2014年至2015年推广新能源汽车3775辆，改造新能源汽车公交线路196条。

出租车：鼓励示范城市成立纯电动出租公司，开展约租车业务。

电力、邮政、环卫、物流等：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公务、公共机构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从2014年至2015年，完成新能源乘用车及专用车推广1940辆。

充电设施：到2015年底，河北省12个城市计划共建设83座大型标准化充电站、5455个充电桩，对于新能源公交车配套基础设施，纳入公交车场站建设规划；同时，在今后的城市居住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预留充电接口。

五、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机制的作用，建立京津冀三省市间畅通有效的协调机制；直辖市/省、市/区、县建立多级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公交等公共交通服务领域的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完善配套政策体系，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有效推动方案实施。

（二）加快充电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将充电站建设和充电桩群建设与城市规划（尤其是新城及开发区规划）相结合，做好落地规划和选址工作，为新能源汽车创造安全、便捷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撑。探索市场化的运作模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充电基础设施，建立高效安全的充换电服务体系，完善新能源汽车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数据采集和处理、远程监控、考核评价信息等智能信息服务系统。

（三）创新商业模式突出统筹各环节资源，创新公共服务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新型商业模式，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租赁，包括电池租赁、整车租赁和全链条租赁；积极开展电动汽车分时租赁；支持开展油电差价共享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建设、运营、管理的市场化机制；引入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模式进行部分领域的市场化运营模式探索。

（四）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 京津冀地区地方政府可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研发、购置、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五）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继续推行和完善相关扶持政策，进一步明确基于行业运行特征的综合车辆更新、电池购买更换（或租赁）费用补贴、行业车辆运营费用、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的扶持政策方案及实施细则，并尽快落实配套资金补贴。重点解决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机制等问题，从交通管理政策、车辆运营政策、用电政策、金融财政政策、行政政策及环保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制定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的优惠政策。营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和商业化推广应用的有利政策环境条件，破解制约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进程的政策瓶颈，力推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应用步入“快车道”。同时加强推广应用效果及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为京津冀新能源汽车推广长期规划积累政策制定依据。

（六）推动京津冀新能源汽车联合采购坚持开放原则，公开招标采购符合环保达标公告要求的新能源汽车，试点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车辆集中采购模式，以市场驱动引导企业技术提升，降低采购成本，加速新能源汽车市场化进程，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七）加强市场上新能源汽车监督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为用户提供性能可靠的产品，做好产品质量自检工作。在此基础上，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抽检力度，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不得纳入政府财政补贴范围。

（八）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络、公交广告、各类展会等活动，普及新能源汽车的相关知识，宣传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优惠政策、相关知识，宣传京津冀地区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的工作目标，突出典型和推广成效，大力提高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舆论氛围。

[【打印】](#) [【关闭】](#)